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聯合公告

延長有關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與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建議交易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五龍動力及五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聯合刊發。

茲提述五龍動力及五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聯合公告所披露，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已就建議交易事項之獨家磋商權協定排他期，排他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諒解備忘錄將於簽立正式協議日期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較早日期終止。

五龍動力董事會及五龍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磋商建議交易事項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五龍動力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第二份補充函件（「第二份補充函件」）以修訂諒解備忘錄。根據第二份補充函件，(i)有關獨家磋商權之排他期的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及(ii)諒解備忘錄期限的屆滿日期延至簽立正式協議日期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之較早日期。

除上文所述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五龍股東、五龍動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議定。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建議交易事項之最終條款（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有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倘若簽訂正式協議，五龍動力及五龍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五龍股東、五龍動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五龍及／或五龍動力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承董事會命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動力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忠先生（主席）、孫子強先生（副主席）、苗振國先生（行政總裁）、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島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龍的網址：<http://www.fdgev.com>

五龍動力的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